

安徽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申请法律援助 业务流程网上办理操作规范 (1.0 试行版)

为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司法成本，推进安徽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应用，实现申请法律援助业务网上协同办理，特制定本规范。

一、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办案机关依照法定程序通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所属法律援助机构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的，由其工作人员登录业务系统，上传《通知辩护函》和采取强制措施决定书、起诉意见书、起诉书、判决书、上诉书、抗诉书、再审决定书等相关文书材料，在线移送至法律援助机构。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办案机关以及看守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监狱等监管场所依法转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法律援助申请的，由其工作人员登录业务系统，上传《法律援助申请表》及相关文书材料，在线移送至法律援助机构。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办案机关依照法定程序通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所属法律援助机构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的，由其工作人员登录业务系统，上传《法律帮助通知书》和采取强制措施决定书、起诉意见书、起诉书、判决书、上诉书、抗诉书、再审决定书等相关文书材料，在线移送至法律援助机构。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办案机关以及看守所等监管场所依法转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约见值班律师申请的，由其工作人员登录业务系统，上传《法律帮助申请表》及相关文书材料，在线移送至法律援助机构。

二、法律援助机构在线收到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办案机关以及看守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监狱等监管场所出具的《通知辩护函》及相关文书材料或者《法律援助申请表》及相关文书材料后，指派专人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将法律援助指派通知书发送给律师事务所，由律师事务所提供指派律师，并在指派后，由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登录法律援助系统，上传《法律援助公函》发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办案机关以及看守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监狱等监管场所。经审核不符合援助条件，由其工作人员登录法律援助系统，上传《法律援助公函》发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办案机关以及看守所、看守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监狱等监管场所。

法律援助机构在线收到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办案机关以及看守所等监管场所出具的《法律帮助通知书》及相关文书材料或者《法律帮助申请表》及相关文书材料后，指派专人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将法律帮助指派给值班律师，并在指派后，由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登录法律援助系统，上传《法律援助公函》发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办案机关以及看守所等监管场所。经审核不符合帮助

条件，由其工作人员登录法律援助系统，上传《法律援助公函》发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办案机关以及看守所等监管场所。

三、律师事务所收到法律援助机构发送的指派通知书后，由其工作人员登录律师管理系统，通知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援助。

值班律师收到法律援助机构发送的指派通知书后，由其工作人员登录法律援助系统填报法律帮助情况。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办案机关以及看守所等监管场所应当在相应系统记录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情况。

四、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办案机关以及看守所等监管场所发现受援人存在终止法律援助法定情形的，由其工作人员登录相应系统，填写撤回法律援助通知申请并注明撤回原因，在线移送至法律援助中心。

五、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办案机关以及看守所等监管场所撤回法律援助通知申请后，经审查作出终止法律援助决定，由其工作人员登录法律援助系统，上传《终止法律援助公函》，在线发送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办案机关以及看守所等监管场所。

法律援助机构发现受援人存在终止法律援助法定情形，经审查作出终止法律援助决定，由其工作人员登录法律援助系统，上传《终止法律援助公函》，在线发送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办案机关以及看守所等监管场所。

六、在法律援助过程中，符合法定情形需要更换法律援助

律师的，法律援助机构依法更换法律援助律师后，由其工作人员登录法律援助系统，上传《更换法律援助人员通知书》发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办案机关以及看守所、看守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监狱等监管场所。

七、法律援助完成后，对应法官可登录安徽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评价提供法律援助的律师，将评价信息在线移送至法律援助机构。

八、通过网上流转的电子文档，由发送单位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于缺少文书、信息数据以及因其它原因不符合事项办理要求的，接收单位可以从网上退回，退回时应当注明原因。

九、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运营中心安排专人每日对网上流转情况进行监测，发现有当日未接收的任务时，应及时通知接收单位登录系统处理，并记录在案。

十、通过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流转的法律文书应当加盖电子签章，与纸质文书具有同等效力，完成的网上签收与书面签收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除有必要外，接收单位不得要求发送单位再提供纸质文书，发送单位也不得要求接收单位再提供纸质签收文书。接收单位需要纸质文书归档的，由接收单位自行打印归档。发送单位需要纸质签收文书归档的，由发送单位打印网上签收记录归档。

附件 1

法律援助公函

编号：_____

本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_____

_____一案的法律援助申请/通知公函。经审查，

按下列第____种情形处理：

1. 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决定给予法律援助。
2. 申请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决定不予法律援助。
3. 当事人符合刑事案件通知辩护情形。
4. 当事人符合强制医疗案件通知代理情形。

已指派（单位）_____（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
志愿者/本机构工作人员）担任其代理人/辩护人。

特此函告。

承办人联系电话：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用于法律援助机构回复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
办案机关，以及看守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监狱等监管场所的转交
申请、通知辩护或者通知代理公函。

附件 2

更换法律援助人员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原承办单位）：

_____（受援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本机构
申请更换_____一案承办人，经审查，按下列第
种情形处理：

1.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_____日内将承办人更换
为_____，将更换后的承办人姓名和联系电话告知受援人，
与受援人变更委托代理/辩护协议，并安排原承办人及时与更换
后的承办人办理案件材料移交手续。

2.你单位不再承办本案，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_____日内
与受援人解除委托代理/辩护协议，并将案件材料交回本机构。

特此通知。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中的“日”指“自然日”。

附件 3

终止法律援助公函

编号: _____

_____:

本机构给予（原受援人）_____一案的法律援助，
因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第四十八条规定，终止法律援助。

特此函告。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用于法律援助机构函告向办案机关、监管场所等单位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

附件 4

不予法律援助通知书

_____:

你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中心（处）提出的_____法律援助申请，经审查，不符合_____对法律援助条件的规定，决定不予法律援助。

不予法律援助的理由是_____。

如对本通知有异议，可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司法局审查。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指派通知书

发往单位:

承办人:

事 由:

受援人:

批 准 人:

时 间:

指派通知书

_____:

根据法律援助的有关规定，本中心（处）决定对_____关
于_____案提供法律援助，现指派你单位_____承
办该案。请你们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和需要，并在收到本通知
之日起 3 日内，安排律师或合适的人员承办该案并与受援人办
理有关委托手续，并将指派情况告知本法律援助中心处。

特此通知。

(公章)

年 月 日

法律援助机构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安徽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委托司法鉴定 业务流程网上办理操作规范 (1.0 试行版)

为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司法成本，推进安徽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应用，实现委托司法鉴定业务网上协同办理，特制定本规范。

一、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办案机关（以下简称办案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委托司法行政部门登记管理的司法鉴定机构开展司法鉴定的，由其工作人员登录业务系统，上传《委托书》（聘请书、申请书）和与鉴定相关的文书材料，在线移送至司法鉴定机构。

二、司法鉴定机构在线收到办案机关出具的《委托书》（聘请书、申请书）和与鉴定相关的文书材料后，指派专人进行审核。

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由司法鉴定机构工作人员登录司法鉴定业务系统，上传《受理通知书》发送至办案机关。经审核，办案机关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不充分，不能满足鉴定需要的，由司法鉴定机构工作人员登录司法鉴定业务系统，上传《补充材料通知书》发送至办案机关；办案机关在线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书》后，由其工作人员登录业务系统，上传补充材料发送至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在线收到补充材料后，

经审查能够满足鉴定需要的，由其工作人员登录司法鉴定业务系统，上传《受理通知书》发送至办案机关。

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由司法鉴定机构工作人员登录司法鉴定业务系统，上传《不予受理通知书》发送至办案机关，并线上退还与鉴定相关的材料。

三、司法鉴定机构依法完成鉴定工作后，由其工作人员登录司法鉴定业务系统，扫描上传《司法鉴定意见书》发送至办案机关。

四、司法鉴定完成后，办案机关工作人员可登录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评价作出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将评价信息在线移送至司法鉴定机构。

五、人民法院判决后，办案机关工作人员登录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录入鉴定意见采信情况，包括全部采信、部分采信、未采信，其中，未采信情况需要说明具体原因，并将采信情况在线反馈至司法鉴定机构。

六、在委托司法鉴定过程中，办案机关申请主动终止委托鉴定的，由其工作人员登录业务系统，上传《终止司法鉴定告知书》发送至鉴定机构。司法鉴定机构申请主动终止委托鉴定的，由其工作人员登录业务系统，上传《终止司法鉴定告知书》发送至办案机关。

七、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运营中心安排专人每日对网上流转情况进行监测，发现有当日未接收的任务时，应及时

通知接收单位登录系统处理，并记录在案。

八、通过网上流转的电子文档，由发送单位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于缺少文书、信息数据以及因其它原因不符合事项办理要求的，接收单位可以从网上退回，退回时应当注明原因。

九、通过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流转的法律文书应当加盖电子签章，与纸质文书具有同等效力，完成的网上签收与书面签收具有同等效力。

十、除有必要外，接收单位不得要求发送单位再提供纸质文书，发送单位也不得要求接收单位再提供纸质签收文书。接收单位需要纸质文书归档的，由接收单位自行打印归档。发送单位需要纸质签收文书归档的，由发送单位打印网上签收记录归档。

附件 1

（鉴定机构名称）司法鉴定不予受理通知书

委托人_____：

你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委托我所进行的司法鉴定，经审查不符合我所受理条件，现决定不予受理，特此通知。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件一式二份，一份留存，一份交当事人。

附件 2

司法鉴定意见书

司法鉴定许可证号：

声 明

1.委托人应当向鉴定机构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材料，并对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司法鉴定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方式、方法和步骤，遵守和采用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鉴定。

3.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司法鉴定人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鉴定，不受任何个人和组织的非法干预。

4.使用本鉴定文书应当保持其完整性和严肃性。

地 址：（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编号

一、基本情况

委托人:

委托鉴定事项:

受理日期:

鉴定材料:

鉴定日期:

鉴定地点:

在场人员:

被鉴定人:

二、检案摘要

三、检验过程

四、分析说明

五、鉴定意见

鉴定人: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证号:

鉴定人: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证号:

附件 3

(鉴定机构名称) 司法鉴定受理通知书

_____:

你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委托我所进行的司法鉴定,经审查符合我所受理条件,现决定予以受理,特此通知。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注: 此件一式二份, 一份留存, 一份交当事人。

安徽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律师会见业务 流程网上办理操作规范 (1.0 试行版)

为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司法成本，推进安徽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应用，实现律师会见业务网上协同办理，特制定本规范。

一、通过安徽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及时查询具体看守所会见的相关信息。

二、律师通过 PKI 证书登录律师综合管理系统，进入统一申报预约页面，按照页面表单提示选择或者登记相关信息及上传授权委托书（法律援助律师上传法律援助公函）、律师事务所函、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专用介绍信和其他证明材料。

三、申请提交后，通过安徽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进行业务协同，流转至看守所管理系统进行审核审批，看守所管理系统收到后，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结果。律师综合管理系统接收到看守所管理系统审核反馈结果信息后，将相关信息落地保存，并进行页面展示。

四、律师会见预约成功后若因自身原因临时取消的，将限制一段时间网上预约申请，但不影响到看守所现场申请会见。

五、通过网上流转的电子文档，由发送单位对其真实性、

完整性负责。对于缺少文书、信息数据以及因其它原因不符合事项办理要求的，接收单位可以从网上退回，退回时应当注明原因。

六、律师可以通过现场申请或通过各看守所目前相关小程序预约会见，律师不经安徽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办理律师会见业务的，各办案单位不得以该系统为由阻碍或限制律师工作。

附件 1

委 托 书

(担任辩护人适用)

委托人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委托_____律师事务所_____律师担任_____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即日起至_____止。

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安徽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律师意见 申请流程网上办理操作规范 (1.0 试行版)

为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司法成本，推进安徽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应用，实现律师意见申请网上协同办理，特制定本规范。

一、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并记录在案。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告知其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对相关事项的意见并记录在案。人民检察院依照规定听取值班律师意见的，应当提前为值班律师了解案件有关情况提供必要的便利。

二、律师接受委托后，根据了解的案件情况，对于需要取保候审、变更监视居住的，可通过 PKI 证书登录律师综合管理系统，上传取保候审申请书、变更监视居住申请书等申请材料，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安徽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公安、法院）、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 2.0（检察院）签收并审核，如审核同意，

回执《取保候审决定书》、《监视居住决定书》；如不同意，则回复不同意并说明理由。

三、当事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等有权提出回避申请。律师可通过 PKI 证书登录律师综合管理系统，上传回避申请书等申请材料，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通过律师综合管理系统上传驳回申请回避决定申请复议书等申请材料向原决定机关申请复议一次。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安徽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公安、法院）、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 2.0（检察院）签收并审核，如审核同意，应及时反馈同意，如不同意，则回执《驳回申请回避决定书》。对于申请复议的，如不同意，则回执《驳回申请回避复议决定书》。

四、律师可以对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继续羁押的必要性进行辩护，建议办案机关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律师通过 PKI 证书登录律师综合管理系统，上传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书等申请材料，向检察院提交申请。检察院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 2.0 签收并审核，如同意，应及时回执《立案报告书》；如不同意，则回复不同意并说明理由。

五、审查起诉，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期间，辩护律师有权向人民检察院提出听取辩护意见的要求。律师通过

PKI 证书登录律师综合管理系统，上传辩护律师意见申请书等申请材料，向人民检察院提交申请。人民检察院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 2.0（检察院）签收查看。

六、通过网上流转的电子文档，由发送单位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于缺少文书、信息数据以及因其它原因不符合事项办理要求的，接收单位可以从网上退回，退回时应当注明原因。

七、通过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流转的法律文书应当加盖电子签章，与纸质文书具有同等效力，完成的网上签收与书面签收具有同等效力。

八、除有必要外，接收单位不得要求发送单位再提供纸质文书，发送单位也不得要求接收单位再提供纸质签收文书。接收单位需要纸质文书归档的，由接收单位自行打印归档。发送单位需要纸质签收文书归档的，由发送单位打印网上签收记录归档。

九、律师不经安徽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办理律师网上意见申请业务的，各办案单位不得以该系统为由阻碍或限制律师工作。

附件 1

取保候审申请书

申请人：____，____ 律师事务所律师，联系地址：____，联系电话：_____。

申请事项：

请求依法对涉嫌_____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

事实与理由：

_____因涉嫌_____一案于____年__月__日被刑事拘留，____年__月__日被逮捕，现羁押于_____。申请人作为其辩护律师，依法会见了____，了解了相关案情（查阅了全部案卷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特向贵局/院申请对变更为取保候审的强制措施。

具体理由如下：（略）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案案情，辩护人认为_____符合取保候审的条件，特向贵局/院申请取保候审。

此致

_____公安局/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申请人（签名）：_____律师

年 月 日

附件 2

变更监视居住申请书

申请人：____，____律师事务所律师，联系地址：____，联系电话：_____。

申请事项：

请求依法对涉嫌_____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变更强制措施为监视居住。

事实与理由：

_____因涉嫌_____一案于____年__月__日被刑事拘留，____年__月__日被逮捕，现羁押于_____。申请人作为其辩护律师，依法会见了____，了解了相关案情（查阅了全部案卷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特向贵局/院申请对变更为监视居住的强制措施。

具体理由如下：（略）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案案情，辩护人认为_____符合监视居住的条件，特向贵局/院申请变更强制措施为监视居住。

此致

_____公安局/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申请人（签名）：_____律师

年 月 日

附件 3

回避申请书

申请人：____，____律师事务所律师，联系地址：____，联系电话：_____。

申请事项：

要求_____（参与本案工作中的职务：侦查、检察、审判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_____回避。

申请理由：

作为_____案_____人_____委托的_____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由于_____（被申请回避人员）具有下列回避情形：（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特申请对其作出回避决定。

此致

申请人（签名）：_____律师

年 月 日

附件 4

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书

申请人：____，____律师事务所律师，联系地址：____，联系电话：_____。

申请事项：请求依法对涉嫌____的犯罪嫌疑人____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

申请理由：犯罪嫌疑人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因涉嫌____罪被____刑事拘留，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被逮捕，现羁押于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以及《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申请贵院对犯罪嫌疑人____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具体理由如下：（略）

此致

____人民检察院

申请人（签名）：____律师
年 月 日

附件 5

要求听取律师意见的函

_____:

贵单位办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_____涉嫌_____
_____一案中，本人作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被害人）_____的_____（辩护律师或诉讼代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向贵单位提出，要求办案人员听取律师意见，请予以安排。

单位名称: _____

律师姓名: _____

执业证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律师（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6

驳回申请回避决定复议申请书

申请人：____，____律师事务所律师，联系地址：____，联系电话：____。

申请事项：要求对驳回申请____（被申请回避人员职务、姓名）回避的决定进行复议。

申请理由：作为____案____人委托的____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要求对____（被申请回避人员）作出回避决定被驳回。由于（被申请回避人员）具有下列回避情形：（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申请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进行复议。

此致

申请人（签名）：____律师
年 月 日

安徽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律师阅卷业务 流程网上办理操作规范 (1.0 试行版)

为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司法成本，推进安徽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应用，实现律师阅卷业务网上协同办理，特制定本规范。

一、律师对代理的案件网上阅卷，必须先先在律师综合管理系统登记，提交阅卷申请，包括律师信息、文书信息。通过 PKI 证书登录律师综合管理系统，向对应案件办理的检察院或者法院发送申请，刑事案件相关的当事人基本信息，由登记案件信息自动带出，律师上传委托授权书、律师事务所函和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二、检察院或法院在收到律师阅卷申请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进行签收审查，审核律师资格及可能存在更换律师或律师违规情况下及时取消律师阅卷资格。若满足阅卷条件，则通过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将申请阅卷案件卷宗在 3 个工作日内移送至律师综合管理系统；若审查不满足阅卷条件，则通过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反馈理由。

三、为保障律师阅卷业务办理的安全性，在检察院和法院都留有异常保障机制，通过刑事案件辅助办案系统直接操作撤

销律师阅卷权利。

四、通过网上流转的电子文档，由发送单位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于缺少文书、信息数据以及因其他原因不符合事项办理要求的，接收单位可以从网上退回，退回时应当注明原因。

五、通过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流转的法律文书应当加盖电子签章，与纸质文书具有同等效力，完成的网上签收与书面签收具有同等效力。

六、除有必要外，接收单位不得要求发送单位再提供纸质文书，发送单位也不得要求接收单位再提供纸质签收文书。接收单位需要纸质文书归档的，由接收单位自行打印归档。发送单位需要纸质签收文书归档的，由发送单位打印网上签收记录归档。

七、律师不经安徽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办理律师阅卷业务的，各办案单位不得以该系统为由阻碍或限制律师工作。

安徽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提请公安追查 追捕业务流程网上办理操作规范 (1.0 试行版)

为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司法成本，推进安徽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应用，实现提请公安追查、追捕网上协同办理，特制定本规范。

提请协助查找

一、社区矫正机构通过社区矫正智能管理平台向公安机关申请对未按规定时间报到或脱离监管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追查。

二、公安机关登录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接收社区矫正机构发起的协助查找，并向社区矫正机构反馈是否接受申请。

三、公安机关进行追查，并将追查结果通过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反馈至社区矫正机构。

四、社区矫正机构登录社区矫正智能管理平台接收到公安机关的追查结果，并将接收回执反馈至公安机关。

五、通过网上流转的电子文档，由发送单位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于缺少文书、信息数据以及因其它原因不符合事项办理要求的，接收单位可以从网上退回，退回时应当注明原因。

六、通过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流转的法律文书应当

加盖电子签章，与纸质文书具有同等效力，完成的网上签收与书面签收具有同等效力。

七、除有必要外，接收单位不得要求发送单位再提供纸质文书，发送单位也不得要求接收单位再提供纸质签收文书。接收单位需要纸质文书归档的，由接收单位自行打印归档。发送单位需要纸质签收文书归档的，由发送单位打印网上签收记录归档。

提请追捕

一、社区矫正机构通过社区矫正智能管理平台向公安机关申请对撤销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决定收监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在逃追捕。

二、公安机关登录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接收社区矫正机构发起的追捕申请，并向社区矫正机构反馈是否接受申请。

三、公安机关进行追捕，并将追查结果通过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反馈至社区矫正机构。

四、社区矫正机构在社区矫正智能管理平台中接收公安机关的追捕结果，并将接收回执反馈至公安机关。

五、通过网上流转的电子文档，由发送单位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于缺少文书、信息数据以及因其它原因不符合事项办理要求的，接收单位可以从网上退回，退回时应当注明原因。

六、通过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流转的法律文书应当加盖电子签章，与纸质文书具有同等效力，完成的网上签收与书面签收具有同等效力。

七、除有必要外，接收单位不得要求发送单位再提供纸质文书，发送单位也不得要求接收单位再提供纸质签收文书。接收单位需要纸质文书归档的，由接收单位自行打印归档。发送单位需要纸质签收文书归档的，由发送单位打印网上签收记录归档。

安徽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提请社区矫正 对象不批准出境通报备案业务 流程网上办理操作规范 (1.0 试行版)

为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司法成本，推进安徽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应用，实现提请社区矫正对象不批准出境通报备案业务网上协同办理，特制定本规范。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管理法》，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正期间不准出境。社区矫正对象入矫后，由负责执行社区矫正的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向同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通报备案。

二、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定期通过社区矫正智能管理平台将新入矫对象名单发送给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进行通报。

三、公安机关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出境备案，不批准出境申请，并将结果反馈给社区矫正机构。

四、县级社区矫正机构通过社区矫正智能管理平台接收备案结果。

五、通过网上流转的电子文档，由发送单位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于缺少文书、信息数据以及因其它原因不符合事项办理要求的，接收单位可以从网上退回，退回时应当注明

原因。

六、通过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流转的法律文书应当加盖电子签章，与纸质文书具有同等效力，完成的网上签收与书面签收具有同等效力。

七、除有必要外，接收单位不得要求发送单位再提供纸质文书，发送单位也不得要求接收单位再提供纸质签收文书。接收单位需要纸质文书归档的，由接收单位自行打印归档。发送单位需要纸质签收文书归档的，由发送单位打印网上签收记录归档。

安徽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罪犯刑满释放 业务流程网上办理操作规范 (1.0 试行版)

为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司法成本，推进安徽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应用，实现释放业务网上协同办理，特制定本规范。

一、罪犯刑满释放时，服刑监狱开具《刑满释放人员通知书》、《危险性评估鉴定表》、《罪犯出监鉴定表》等文书，并通过一体化办案平台发送公安机关（针对剥夺政治权利犯罪需抄送给原公诉机关机关，检察机关关于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 2.0 进行接收）。

公安机关从安徽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中接收后回复服刑监狱相应材料。

服刑监狱通过一体化办案平台接收相应材料。

二、通过网上流转的电子文档，由发送单位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于缺少文书、信息数据以及因其它原因不符合事项办理要求的，接收单位可以从网上退回，退回时应当注明原因。

三、通过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流转的法律文书应当加盖电子签章，与纸质文书具有同等效力，完成的网上签收与书面签收具有同等效力。

四、除有必要外，接收单位不得要求发送单位再提供纸质文书，发送单位也不得要求接收单位再提供纸质签收文书。接收单位需要纸质文书归档的，由接收单位自行打印归档。发送单位需要纸质签收文书归档的，由发送单位打印网上签收记录归档。

安徽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暂予监外执行 收监执行业务流程网上办理操作规范 (1.0 试行版)

为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司法成本，推进安徽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应用，实现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执行业务网上协同办理，特制定本规范。

一、社区矫正机构根据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进行日常监督考察的情况，对有采取非法手段骗取暂予监外执行、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重新犯罪、经治疗疾病痊愈或病情基本好转等情形的暂予监外执行罪犯，通过社区矫正智能管理平台提请收监执行建议，发送《撤销保外就医意见》相关材料至省监狱管理局。

二、省监狱管理局收到社区矫正的意见书后，根据提交的材料，审批保外就医收监执行建议，将《撤销保外审批表》(同意或不同意撤销)和《原保外就医案卷》在线移送给在押监狱及社区矫正机构。

三、监狱接收省监狱管理局同意《撤销保外审批表》的审批意见后，对罪犯进行重新收监，并通知社区矫正机构、居住地县级检察院、原判人民法院、执行地公安机关。

四、通过网上流转的电子文档，由发送单位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于缺少文书、信息数据以及因其它原因不符合事项办理要求的，接收单位可以从网上退回，退回时应当注明

原因。

五、通过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流转的法律文书应当加盖电子签章，与纸质文书具有同等效力，完成的网上签收与书面签收具有同等效力。

六、除有必要外，接收单位不得要求发送单位再提供纸质文书，发送单位也不得要求接收单位再提供纸质签收文书。接收单位需要纸质文书归档的，由接收单位自行打印归档。发送单位需要纸质签收文书归档的，由发送单位打印网上签收记录归档。

安徽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罪犯解回 业务流程网上办理操作规范 (1.0 试行版)

为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司法成本，推进安徽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应用，实现罪犯解回业务网上协同办理，特制定本规范。

一、办案机关（公安、检察院、法院）办理需将罪犯解回的案件，应先向所属省级单位提出申请，由省级单位工作人员登录系统，上传《办案机关介绍信》、《商请解回函》、《立案决定书》、《逮捕证》、《受理通知书》、警官证、承办人身份证、强制措施法律文书、《罪犯解回申请表》等资料通过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移送至省监狱管理局。

二、省监狱管理局工作人员登录一体化办案平台，查收并审核《商请解回函》等资料。

三、省监狱管理局如同意解回，由省监狱管理局工作人员登录一体化办案平台，上传罪犯《解回通知书（监狱）》、《解回通知书（办案机关）》，在线分别移送给在押监狱及办案机关，同时抄送办案机关的省级单位及羁押看守所；如不同意解回，需在线退回至办案机关（公安、检察院、法院）并注明退回理由。

四、办案机关（公安、检察院、法院）收到《解回通知书

（办案机关）》后，由工作人员登录系统，上传经批准的《公函》，《民警身份证》、《工作证》和单位开具的《介绍信》等证件，通过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移送至在押监狱办理解回手续。

五、在押监狱工作人员登录一体化办案平台，核实收到的《解回通知书（监狱）》、解回单位的《介绍信》和解回干警的《工作证》等证据办理出监手续，上传罪犯移交花名册，移交犯人至解回单位。

六、解回单位工作人员登录系统，按要求上传《逮捕决定书》、《收押通知书》、《自诉书》、《受理通知书》等将服刑罪犯移送至羁押看守所。

七、羁押看守所工作人员登录看守所管理系统，核实收到的《解回通知书》等资料，对罪犯进行羁押，并上传《接收回执》移送至服刑监狱。

八、若罪犯解回期间，羁押看守所发生变更，办案机关（公安、检察院、法院）工作人员需登录系统将《罪犯服刑地变更通知》及时发送给服刑监狱。

九、解回期限超过6个月的需办延长解回期限申请，由办案机关（公安、检察院、法院）向所属省级单位提交申请。

十、省级单位审核后，由工作人员登录系统，将《商请延长解回函》、《警官证》、《承办人身份证》、《立案决定书》、《逮捕证》、《受理通知书》等及时发送给省监狱管理局。

十一、省监狱管理局如同意，由省监狱管理局工作人员登录一体化办案平台，上传《延长解回罪犯期限通知书（监狱）》、《延长解回罪犯期限通知书（办案机关）》，在线分别移送给在押监狱及办案机关，并抄送该办案机关的省级单位和羁押看守所；如不同意，需在线退回至办案机关（公安、检察院、法院）并注明退回理由。

十二、羁押看守所工作人员登录看守所管理系统，核实收到的《延长解回罪犯期限通知书》，并上传《接收回执》至服刑监狱。

十三、羁押届满未送回或未办延期手续，由在押监狱工作人员登录一体化办案平台，发起流程通知，移送至驻监检察院及省监狱管理局

十四、省监狱管理局工作人员登录一体化办案平台，查收流程通知，制作《整改督促信息》，移送至省级办案机关。

十五、省级办案机关工作人员登录系统，查收《整改督促信息》后，逐层督促办案机关（公安、检察院、法院）进行整改。

十六、通过网上流转的电子文档，由发送单位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于缺少文书、信息数据以及因其它原因不符合事项办理要求的，接收单位可以从网上退回，退回时应当注明原因。

十七、通过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流转的法律文书应

当加盖电子签章，与纸质文书具有同等效力，完成的网上签收与书面签收具有同等效力。

十八、除有必要外，接收单位不得要求发送单位再提供纸质文书，发送单位也不得要求接收单位再提供纸质签收文书。接收单位需要纸质文书归档的，由接收单位自行打印归档。发送单位需要纸质签收文书归档的，由发送单位打印网上签收记录归档。办案过程中涉及的文书模板可参考司发通〔2022〕17号文。

安徽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狱内又犯罪 案件办理业务流程网上办理操作规范 (1.0 试行版)

为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司法成本，推进安徽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应用，实现狱内又犯罪案件办理业务网上协同办理，特制定本规范。

一、监狱对于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工作人员登录一体化办案平台上传《讯问笔录》、《询问笔录》、《证人证言》、《案发现场相片》、《案发现场示意图》、《作案工具》、《鉴定结果》、《罪犯基本情况（含相片）》、《立案审核表》、《结案报告书》、《提请起诉建议书》等，线上流转至检察院。

二、检察院收到监狱提交的材料后，需指定专人对材料进行审查。对确实符合起诉条件，需在线向法院移送起诉书；如不符合起诉条件，需登录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 2.0，上传《发回补充侦查》、《告知函》等资料，在线移送至一体化办案平台，要求监狱继续补充侦查。

三、监狱收到检察院补充侦查请求后，需对狱内犯罪继续侦察，侦察结束后，由监狱工作人员登录一体化办案平台再次将补充材料发送给检察院。

四、法院收到检察院的起诉书后，由法院工作人员收案，

立案，待开庭审判后，及时将《判决书》通过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同步给提请监狱及检察院。

五、通过网上流转的电子文档，由发送单位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于缺少文书、信息数据以及因其它原因不符合事项办理要求的，接收单位可以从网上退回，退回时应当注明原因。

六、通过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流转的法律文书应当加盖电子签章，与纸质文书具有同等效力，完成的网上签收与书面签收具有同等效力。

七、除有必要外，接收单位不得要求发送单位再提供纸质文书，发送单位也不得要求接收单位再提供纸质签收文书。接收单位需要纸质文书归档的，由接收单位自行打印归档。发送单位需要纸质签收文书归档的，由发送单位打印网上签收记录归档。

安徽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罪犯追逃 业务流程网上办理操作规范 (1.0 试行版)

为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司法成本，推进安徽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应用，实现罪犯追逃业务网上协同办理，特制定本规范。

一、监狱发现在押罪犯脱逃，应当即时将其抓获，不能即时抓获的，应当立即通知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负责追捕，监狱密切配合。监狱办案人员可通过一体化办案平台上传《协查函》连同其基本信息、相片一起提交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及时通过安徽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签收反馈。

二、公安机关接到监狱协查函后，应积极协助监狱抓捕在逃犯。公安机关可通过安徽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向监狱提供该犯在办案、看守所羁押时的相关信息，并根据监狱的协查内容展开抓捕行动，以协助监狱抓捕在逃犯。

三、公安机关抓捕在逃犯成功后，应及时告知监狱，通过安徽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反馈在逃犯抓捕信息，并将在逃犯移交给监狱。监狱抓捕在逃犯成功后，应及时告知公安、检察机关，并通过一体化办案平台发送《在逃犯抓捕收监告知》给公安机关、检察院。

四、通过网上流转的电子文档，由发送单位对其真实性、

完整性负责。对于缺少文书、信息数据以及因其它原因不符合事项办理要求的，接收单位可以从网上退回，退回时应当注明原因。

五、通过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流转的法律文书应当加盖电子签章，与纸质文书具有同等效力，完成的网上签收与书面签收具有同等效力。

六、除有必要外，接收单位不得要求发送单位再提供纸质文书，发送单位也不得要求接收单位再提供纸质签收文书。接收单位需要纸质文书归档的，由接收单位自行打印归档。发送单位需要纸质签收文书归档的，由发送单位打印网上签收记录归档。

安徽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减刑业务 流程网上办理操作规范 (1.0 试行版)

为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司法成本，推进安徽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应用，实现减刑业务网上协同办理，特制定本规范。

有期徒刑罪犯减刑

一、在押监狱在刑罚执行过程中，对符合减刑条件的罪犯（不包括无期徒刑、死缓罪犯），依照法定程序，由其工作人员登录一体化办案平台，上传提请减刑建议书等资料，在线移送给检察院，征求检察院对提请减刑的意见。

二、社区矫正机构在刑罚执行过程中，对符合减刑条件的罪犯，依照法定程序，由其工作人员登录社区矫正智能管理平台，上传提请减刑建议书等资料，在线移送给检察院，征求检察院对提请减刑的意见。

三、检察院工作人员登录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查收在押监狱/社区矫正机构移送的减刑资料，并出具检察意见，反馈到在押监狱/社区矫正机构。

四、在押监狱收到检察院的反馈意见后，对符合减刑条件的罪犯，由其工作人员登录一体化办案平台，上传罪犯减刑卷宗，内容包括提请减刑建议书、《罪犯减刑审核表》、《执行

通知书》、生效裁判文书、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评审鉴定表、奖惩审批表、立功/重大立功表现证明材料、《入监登记表》、历次减刑裁定书、《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行情况材料》等移送至法院、检察院。

五、社区矫正机构收到检察院的反馈意见后，对符合减刑条件的罪犯，由其工作人员登录社区矫正智能管理平台，上传罪犯减刑卷宗，内容包括提请减刑建议书、《罪犯减刑审核表》、《执行通知书》、生效裁判文书、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评审鉴定表、奖惩审批表、立功/重大立功表现证明材料、《入监登记表》、历次减刑裁定书、《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行情况材料》等移送至法院、检察院。

六、法院在收到在押监狱/社区矫正机构移送的罪犯减刑卷宗后，由法院的立案庭对其进行审核立案。同意减刑的，由其工作人员登录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上传《减刑裁定书》、《减刑执行通知书》、《送达回证》和《宣判笔录》等材料，在线移送检察院及在押监狱/社区矫正机构。

七、法院在收到在押监狱/社区矫正机构移送的罪犯减刑卷宗后，由法院的立案庭对其进行审核立案。不同意减刑的，由其工作人员登录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上传《不予减刑裁定书》等材料，在线移送检察院及在押监狱/社区矫正机构。

八、在押监狱/社区矫正机构收到法院移送的《减刑裁定书》、《减刑执行通知书》等材料后，向罪犯宣告并送达《减刑裁定

书》，同时收回由罪犯签名的《送达回证》和《宣判笔录》，由其工作人员登录业务系统，上传由罪犯签名的《送达回证》和《宣判笔录》，在线移送至法院。

九、检察院收到法院移送的裁定结果，如有异议，由其工作人员登录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 2.0，上传《书面纠正意见》移送至法院进行纠正。

十、通过网上流转的电子文档，由发送单位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于缺少文书、信息数据以及因其它原因不符合事项办理要求的，接收单位可以从网上退回，退回时应当注明原因。

十一、通过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流转的法律文书应当加盖电子签章，与纸质文书具有同等效力，完成的网上签收与书面签收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除有必要外，接收单位不得要求发送单位再提供纸质文书，发送单位也不得要求接收单位再提供纸质签收文书。接收单位需要纸质文书归档的，由接收单位自行打印归档。发送单位需要纸质签收文书归档的，由发送单位打印网上签收记录归档。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罪犯减刑

一、对符合减刑条件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罪犯，依照法定程序，由在押监狱工作人员登录业务系统，上传罪犯

减刑卷宗，内容包括提请减刑建议书、《罪犯减刑审核表》、《执行通知书》、生效裁判文书、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评审鉴定表、奖惩审批表、立功/重大立功表现证明材料、《入监登记表》、历次减刑裁定书、《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行情况材料》等资料，在线移送给省监狱管理局。

二、省监狱管理局收到在押监狱移送的罪犯减刑卷宗后，审核资料的完整性及合规性，如不符合要求，在线退回至在押监狱，并注明退回原因；如符合要求，由其工作人员登录一体化办案平台，上传提请减刑建议书、《罪犯减刑审核表》、《执行通知书》、生效裁判文书、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评审鉴定表、奖惩审批表、立功/重大立功表现证明材料、《入监登记表》、历次减刑裁定书、《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行情况材料》等资料，在线移送给省高院和省检察院。

三、省高院在收到省监狱管理局移送的罪犯减刑卷宗后，由其工作人员登录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上传《减刑裁定书》、《减刑执行通知书》、《送达回证》和《宣判笔录》等材料，在线移送检察院及在押监狱/社区矫正机构。

四、在押监狱收到省高院移送的《减刑裁定书》、《减刑执行通知书》等材料后，向罪犯宣告并送达《减刑裁定书》，同时收回由罪犯签名的《送达回证》和《宣判笔录》，由其工作人员登录业务系统，上传由罪犯签名的《送达回证》和《宣判笔录》，在线移送至法院。

五、通过网上流转的电子文档，由发送单位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于缺少文书、信息数据以及因其它原因不符合事项办理要求的，接收单位可以从网上退回，退回时应当注明原因。

六、通过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流转的法律文书应当加盖电子签章，与纸质文书具有同等效力，完成的网上签收与书面签收具有同等效力。

七、除有必要外，接收单位不得要求发送单位再提供纸质文书，发送单位也不得要求接收单位再提供纸质签收文书。接收单位需要纸质文书归档的，由接收单位自行打印归档。发送单位需要纸质签收文书归档的，由发送单位打印网上签收记录归档。

安徽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假释业务 流程网上办理操作规范 (1.0 试行版)

为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司法成本，推进安徽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应用，实现假释业务网上协同办理，特制定本规范。

一、在押监狱在刑罚执行过程中，对符合假释条件的罪犯，依照法定程序，由其工作人员登录一体化办案平台，上传《委托调查评估函》文书材料，委托社区矫正机构进行调查评估。

二、社区矫正机构接收调查评估委托后，对罪犯的居所情况、家庭和社会关系等进行调查，形成评估意见，通过一体化办案平台将《调查评估意见书》反馈到在押监狱。

三、在押监狱收到社区矫正的调查评估意见书后，对符合假释条件的罪犯，依照法定程序，由其工作人员登录一体化办案平台，上传申请假释文书资料，通过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移送给检察院，征求检察院对提请假释的意见。

四、检察院工作人员登录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查收在押监狱移送的假释资料后，出具检察意见，通过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反馈到在押监狱。

五、在押监狱收到检察院的反馈意见后，对符合假释条件的罪犯，由其工作人员登录一体化办案平台，上传提请假释建

议书、《罪犯假释审核表》、《执行通知书》、生效裁判文书、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评审鉴定表、奖惩审批表、立功/重大立功表现证明材料、《入监登记表》、历次减刑裁定书、《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行情况材料》、《调查评估意见书》等通过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移送至法院、检察院。

六、法院审判管理系统收到在押监狱移送的罪犯假释申请书等文书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审核裁定，由法院的立案庭对其进行审核立案。合议庭依法审理后，同意假释的，由其工作人员登录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上传《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送达回证》和《宣判笔录》等材料，通过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移送检察院及在押监狱。

七、在押监狱收到法院移送的《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等材料后，向罪犯宣告并送达《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同时收回由罪犯签名的《送达回证》和《宣判笔录》，由其工作人员登录一体化办案平台，上传由罪犯签名的《送达回证》和《宣判笔录》，在线移送至法院。

八、法院在收到在监狱移送的罪犯假释申请书后，由法院的立案庭对其进行审核立案。不同意假释的，由其工作人员登录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上传《不予假释通知书》等材料，在线移送检察院及在押监狱。

九、检察院收到法院移送的裁定结果，如有异议，由其工作人员登录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 2.0，上传《书面纠

正意见》移送至法院进行纠正。

十、通过网上流转的电子文档，由发送单位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于缺少文书、信息数据以及因其它原因不符合事项办理要求的，接收单位可以从网上退回，退回时应当注明原因。

十一、通过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流转的法律文书应当加盖电子签章，与纸质文书具有同等效力，完成的网上签收与书面签收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除有必要外，接收单位不得要求发送单位再提供纸质文书，发送单位也不得要求接收单位再提供纸质签收文书。接收单位需要纸质文书归档的，由接收单位自行打印归档。发送单位需要纸质签收文书归档的，由发送单位打印网上签收记录归档。

安徽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监狱罪犯控告 举报业务流程网上办理操作规范 (1.0 试行版)

为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司法成本，推进安徽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应用，实现监狱罪犯控告、检举业务网上协同办理，特制定本规范。

一、罪犯提出的控告、举报材料，监狱应当及时处理，对于狱外违法犯罪行为转送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处理。由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通过一体化办案平台，进入移送表单，附加罪犯提出的控告、举报材料等电子文档，发送给公安机关或检察院机关。

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收到材料处理后，应当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狱。公安机关应及时进入安徽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完成司法行政机关发送的案件流程的网上签收，并及时将处理结果通过安徽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发送监狱；检察院机关登录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 2.0，将处理结果发送监狱。

三、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登陆一体化办案平台，及时接收公安机关或检察院机关的反馈结果，并将结果告知罪犯。

四、通过网上流转的电子文档，由发送单位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于缺少文书、信息数据以及因其它原因不符合

事项办理要求的，接收单位可以从网上退回，退回时应当注明原因。

五、通过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流转的法律文书应当加盖电子签章，与纸质文书具有同等效力，完成的网上签收与书面签收具有同等效力。

六、除有必要外，接收单位不得要求发送单位再提供纸质文书，发送单位也不得要求接收单位再提供纸质签收文书。接收单位需要纸质文书归档的，由接收单位自行打印归档。发送单位需要纸质签收文书归档的，由发送单位打印网上签收记录归档。

安徽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监狱罪犯申诉 业务流程网上办理操作规范 (1.0 试行版)

为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司法成本，推进安徽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应用，实现监狱罪犯申诉业务网上协同办理，特制定本规范。

一、监狱在执行刑罚过程中，根据罪犯的申诉，认为判决可能有错误的，由工作人员登录一体化办案平台，上传《罪犯申诉材料转递函》、《对罪犯刑事判决提请处理意见书》移送至检察院或法院。

二、检察院工作人员登录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查收并审核监狱发送的材料，并在六个月内上传《处理结果》移送至监狱。

三、法院工作人员登录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查收并审核监狱发送的材料，并在六个月内上传《处理结果》移送至监狱。

四、通过网上流转的电子文档，由发送单位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于缺少文书、信息数据以及因其它原因不符合事项办理要求的，接收单位可以从网上退回，退回时应当注明原因。

五、通过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流转的法律文书应当

加盖电子签章，与纸质文书具有同等效力，完成的网上签收与书面签收具有同等效力。

六、除有必要外，接收单位不得要求发送单位再提供纸质文书，发送单位也不得要求接收单位再提供纸质签收文书。接收单位需要纸质文书归档的，由接收单位自行打印归档。发送单位需要纸质签收文书归档的，由发送单位打印网上签收记录归档。

安徽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暂予监外执行 业务流程网上办理操作规范 (1.0 试行版)

为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司法成本，推进安徽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应用，实现暂予监外执行业务网上协同办理，特制定本规范。

一、监狱通过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发送调查评估委托函给社区矫正机构。（急保类不需要发起）

二、社区矫正机构对罪犯进行调查评估，发送《社区影响评估意见书》通过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在线移送给监狱。

三、监狱暂予监外执行评审委员会评审同意后，经公示无异议或经复核异议不成立的，监狱应当将提请暂予监外执行相关材料，通过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在线移送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

四、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提请或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提出书面意见，检察院通过全国检察院业务系统 2.0 将意见书移送给监狱。

五、对需要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由监狱填写《暂予监外执行审批表》、生效的裁判文书、执行通知书、历次刑罚变更执行法律文书、《罪犯病情诊断书》或《罪犯妊娠检查书》或《罪犯生活不能自理鉴别书》等诊断检查医疗文书、《暂予监外执

行保证书》、《保证人资格审查表》、各级会议记录连同《调查评估委托函》和当地社区矫正机关《调查评估意见书》等报省监狱管理局审批。同时将上述副本通过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移送给担负检察任务的人民检察院。

六、若准予暂予监外执行，监狱将罪犯材料通过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发送至社区矫正机构、原判人民法院、原判人民法院的同级人民检察院、执行地同级人民检察院、监狱同级人民检察院、省监狱管理局的同级人民检察院及执行地的公安机关。

七、通过网上流转的电子文档，由发送单位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于缺少文书、信息数据以及因其它原因不符合事项办理要求的，接收单位可以从网上退回，退回时应当注明原因。

八、通过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流转的法律文书应当加盖电子签章，与纸质文书具有同等效力，完成的网上签收与书面签收具有同等效力。

九、除有必要外，接收单位不得要求发送单位再提供纸质文书，发送单位也不得要求接收单位再提供纸质签收文书。接收单位需要纸质文书归档的，由接收单位自行打印归档。发送单位需要纸质签收文书归档的，由发送单位打印网上签收记录归档。

附件 1

罪犯病情诊断书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日	
罪名		主刑		原判 刑期		附加刑	
刑期变动							
现刑期起止							
家庭住址							
既往 病史							
病情 情况							
病情 诊断							
诊断 医师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审核签名 (医院公章) 年 月 日			

注：病情诊断必须由两名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医师签名，由主管业务院长审核签名，并加盖公章。

抄送：_____人民检察院。

附件 2

罪犯妊娠检查书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日		
罪名		主刑		原判 刑期			附加刑	
刑期变动								
现刑期起止								
家庭住址								
既往 病史								
妊娠检查 情况								
妊娠检查 意见								
检查 医师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审核签名 (医院公章) 年 月 日			

注：妊娠检查必须由两名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医师签名，由主管业务院长审核签名，并加盖公章。

抄送：_____人民检察院。

附件 3

罪犯生活不能自理鉴别书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日	
罪名		主刑		原判 刑期		附加刑	
刑期变动							
现刑期起止							
家庭住址							
既往病史							
生活不能自理的主要表现							
现场考察情况							
鉴别意见							
鉴 别 人 员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审核签名 (监狱公章) 年 月 日			

注：生活不能自理鉴别应由监狱组织有医疗专业人员参加的鉴别小组进行，参与鉴别的人员应当签名，由监狱长审核签名，并加盖公章。

抄送：_____人民检察院。

附件 4

拟暂予监外执行罪犯调查评估委托函

() 字第 号

_____区(县、市)司法局:

现在_____监狱服刑的罪犯_____,原系你辖区居民或居住地在你辖区。该犯现因_____,符合罪犯暂予监外执行的相关规定,拟对其办理暂予监外执行。根据《暂予监外执行规定》第八条的有关规定,现委托你局核实该罪犯出监后居住地,并调查该罪犯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请在收到此函后 10 日内将调查评估情况函复监狱。

拟暂予监外执行人员_____,户籍地:_____

_____,居住地:_____

保证人_____,关系_____,居住地_____,电话:_____。

函复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监狱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保证人资格审查表

保证人 基本 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职业		工作单位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所在街道、社区、 乡镇司法所或 派出所						联系电话	
	与保证人 关系		收入情况					
	是否具有完全 民事行为能力							
	是否愿意承担 保证人义务							
	人身自由是否 受到限制							
	是否能够与被保 证人共同居住或 居住在同一市、县							
审查 意见	(监狱公章) 年 月 日							

注：身份证复印件及所在街道、社区、乡镇村（居）民委员会或派出所出具的与保证人关系证明以及保证书附后。

附件 6

暂予监外执行保证书

(正本)

_____监狱:

我是_____, 年龄_____, 户籍地_____,
居住地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我与罪犯_____是_____关系, 罪犯_____因_____,
拟请监狱机关批准暂予监外执行。我愿作为罪犯_____的保证人,
承诺在其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履行以下义务:

- 一、协助社区矫正机构监督被保证人遵守法律和有关规定;
- 二、发现被保证人擅自离开居住的市、县或者变更居住地, 或者
有违法犯罪行为, 或者需要保外就医情形消失, 或者被保证人死
亡的, 立即向社区矫正机构报告;
- 三、为被保证人的治疗、护理、复查以及正常生活提供帮助;
- 四、督促和协助被保证人按照规定履行定期复查病情和向社区
矫正机构报告的义务;
-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该履行的义务。

如不能履行上述法律义务,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证人签名(捺印):

电话号码: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7

暂予监外执行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日		户籍地			
捕前居住地					
罪 名		原判法院			
原判刑期		附加刑			
刑期变动情况					
现刑期起止					
出监后居住地					
主要 犯罪 事实					
改 造 表 现					

病情诊断							
	病情诊断或检查证明文件（妊娠检查/生活不能自理鉴别书）						
保 证 人 情 况	姓名		居住地				
	工作单位			与罪犯 关系		联系 电话	
综合评估 意见							
监区（直属 分监区）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监狱刑罚 执行科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监 狱 意 见	签名 （监狱公章） 年 月 日						
监狱管理 局意见	签名 （监狱管理局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抄送：_____人民检察院。

附件 8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

() 字第 号

罪犯_____, 性别_____, ____年__月__日出生, ____族, 居住地_____, 因_____罪经_____人民法院于____年__月__日判处_____, 附加_____. 减刑后, 刑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现在_____监狱服刑, 因_____

_____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经审核,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监狱法》第二十五条和《暂予监外执行规定》第五条之规定, 本局认为罪犯_____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 批准其于____年____月__日起暂予监外执行。

(监狱管理局公章)

年 月 日

发: _____监狱。

抄送: 同级人民检察院、原判人民法院、罪犯居住地社区矫正机构。

附件 9

不予批准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

() 字第 号

罪犯_____, 性别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 _____族, 居住地_____, 因_____罪经_____人民法院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判处_____, 附加_____. 减刑后, 刑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现在_____监狱服刑, 因_____, _____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经审核,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监狱法》第二十五条和《暂予监外执行规定》第五条之规定, 本院认为罪犯_____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 不予批准其暂予监外执行。

(监狱管理局公章)

年 月 日

发: _____监狱。

附件 10

罪犯档案转递函

() 字第 号

____省（区、市）监狱管理局：

罪犯____，性别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因犯____罪，被判处____，现刑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原在____监狱服刑。因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由我局批准其在____暂予监外执行。

根据《暂予监外执行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将罪犯____的档案材料移交贵局，请指定一所监狱接收档案，负责办理该犯的收监、刑满释放等手续，并通知罪犯居住地社区矫正机构。

（监狱管理局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暂予监外执行收监决定书

() 字第 号

_____监狱:

罪犯_____, 性别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 _____族, 居住地_____. 因_____罪被人民法院判处_____, 附加_____, 刑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由_____监狱管理局批准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暂予监外执行。该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 因_____, 应当收监执行,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监狱法》第二十八条、《暂予监外执行规定》第二十三、二十四条之规定, 决定由你监狱将罪犯_____予以收监执行。

此致

(监狱管理局公章)

年 月 日

送: 罪犯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抄送: 同级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原判人民法院。

附件 12

暂予监外执行期间不计入执行刑期建议书

() 字第 号

______中级人民法院:

罪犯_____, 性别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 _____族, 居住地_____. 因_____罪被人民法院判处_____, 附加_____, 刑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由_____监狱管理局批准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暂予监外执行。该犯暂予监外执行前在_____监狱服刑。

罪犯_____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_____ (表述被收监执行的罪犯有法律规定的不计入执行刑期具体情形),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暂予监外执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建议罪犯_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不计入刑期, 共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重新计算刑期起止日期, 并作出裁定。

(监狱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暂予监外执行告知书

罪犯_____:

经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批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对你予以暂予监外执行。你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应当遵守暂予监外执行和社区矫正管理的相关规定,服从管理,接受监督。如果你违反社区矫正管理的相关规定,将由社区矫正机构对你采取相应的惩戒措施;情节严重的,将依法对你收监执行。

(监狱公章)

年 月 日

以上事项已向我告知。

罪犯签名: (捺印)

附件 14

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移交证明书

罪犯____，性别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____族，
居住地____。因____罪经人民法
院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判处____，附加____，刑
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由____
监狱管理局批准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暂予监外执行。
(移交单位)____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罪犯____和
____移交____(接收单位)____。

移交单位经办人签字：

接收单位经办人签字：

移交单位：（公章）

接收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证明书一式三份，移交单位一份（随罪犯档案），接收单位一份，
抄送人民检察院。

安徽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罪犯死亡处理 业务流程网上办理操作规范 (1.0 试行版)

为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司法成本，推进安徽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应用，实现罪犯死亡处理业务网上协同办理，特制定本规范。

一、罪犯正常死亡的，监狱应立即通知检察院、法院及犯人近家属，由监狱管理局通过一体化办案平台发送《死亡通知书》等相关文书给到原公诉机关、法院。

二、检察机关和法院办案人员应及时登录安徽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接收罪犯死亡材料。

三、狱内罪犯非正常死亡时，监狱需立即通知到公诉机关和原判法院及罪犯家属，并由监狱管理局相关业务人员通过一体化办案平台发送《死亡通知书》、《罪犯死亡调查结论》至原判法院。若监狱认为有死亡鉴定必要性，则由监狱办案人员在一体化办案平台制作《罪犯死因鉴定申请书》并发送至检察院。

四、检察院应及时登录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 2.0 系统协同互联模块签收非正常死亡鉴定申请，并组织开展鉴定。

五、鉴定工作完成后，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应及时在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 2.0 系统制作司法鉴定报告及《罪犯死因鉴定

书》等相关法律文书，通过安徽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同步给监狱，监狱工作人员通过一体化办案平台接收。

六、通过网上流转的电子文档，由发送单位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于缺少文书、信息数据以及因其它原因不符合事项办理要求的，接收单位可以从网上退回，退回时应当注明原因。

七、通过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流转的法律文书应当加盖电子签章，与纸质文书具有同等效力，完成的网上签收与书面签收具有同等效力。

八、除有必要外，接收单位不得要求发送单位再提供纸质文书，发送单位也不得要求接收单位再提供纸质签收文书。接收单位需要纸质文书归档的，由接收单位自行打印归档。发送单位需要纸质签收文书归档的，由发送单位打印网上签收记录归档。

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5 日印发
